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89號

原告 黃語婷

被告 薛文雄

大統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薛文雄提出民國113年4月30日至德慈聯合診所就診之一般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其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天有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6月25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